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鄭昌宜

代 理 人 謝崇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應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魏宏帆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之原告，前於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聲請調查證據，證物資料中包含錄音紀錄，為維護原告於訴訟程序之權益，爰聲請交付前揭期日之法院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

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是其聲請交付該案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爰併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施怡愷